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森创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孙吴法意（2021）12 字 001 号



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号楼 12 层

电话：0512-68556433 传真：05126279745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森创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孙吴法意（2021）12 字 001 号

致：浙江森创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森创服装的委托，作为森创服装申请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森创服装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挂牌，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孙吴法意（2021）10 字 002 号”《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创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森创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森创服装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业务规则》第 1.7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对森创服装提供的补充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

下：

一、关于历史沿革。2007 年 1 月有限公司成立，截至目前共发生过 3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减资。2008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台港澳自然人独资企业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2014 年 12 月，经过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2017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9,5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公司在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期间是否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后是否需要并已经补缴相关税费；（4）公司 2017 年 5 月减资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减资程序及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5）2019 年 10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增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公司机构股东嘉兴森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目的，是否用于股权激励，该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第（1）至（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的工资收入、其他投资收益、股东投入或者经营盈余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1) 2008 年 3 月 10 日，森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公司股东会，同意：1) 王增林将未实缴出资的 24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鲍玲玲，将未实缴出资的 8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2) 张少军将未实缴出资的 24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顾群，将未实缴出资的 8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3) 黄晓钧将未实缴出资的 24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黄洁，将未实缴出资的 8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008 年 3 月 2 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王增林与鲍玲玲系夫妻关系，张少军与顾群系夫妻关系，黄晓钧与黄洁系夫妻关系，三对夫妻内部发生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进行调整分配。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外协厂商，为加强与合作关系，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股权的形式入股公司。由于本次转让的股权均为认缴未实缴部分，后续由受让方直接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0 元，不存在需要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2014 年 12 月 8 日，森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8 日，除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出具《股东声明》，同意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53% 股权计 2,400,000 元出资额以 2,521,266.46 元（该价格依据为森创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的价格转让给柳利春，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柳利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随着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与合作关系逐渐减弱，经协商确定，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出让其所持有的森创有限全部股权。柳利春当时为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运营负责人，为使柳利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经协商确定，柳利春受让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出让的森创有限全部股权。柳利春已向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2016 年 1 月 28 日，森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5 日，柳利春与王增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利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3% 股权计 2,400,000 元出资额以 6,291,365.29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增林。

柳利春为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运营负责人，由于公司自主品牌服装经营不善、未达到经营预期，公司计划将自主品牌相关业务及资产剥离，而后柳利春从公司离职，故经协商确定，柳利春将其所持有的森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增林。王增林已向柳利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在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期间是否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后是否需要并已经补缴相关税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期间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后不需要补缴相关税费。

（4）公司 2017 年 5 月减资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减资程序及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状况逐渐转好，公司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需公司股东投入过多资金，故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9,5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上述减资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9,5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同比例减资。

2017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在嘉兴经开新闻刊登了减资公告：有限公司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7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公司股东会，确认减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

出资比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31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减资程序及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二、关于董监高人员。（1）根据公司披露，王慧为公司财务总监。请公司补充说明王慧是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如是，请公司补充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王慧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2）公司股东、董事黄洁自2000年9月至今就职于嘉兴学院，担任教师。请公司补充说明黄洁是否在嘉兴学院担任领导职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黄洁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的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董事顾群持有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0.44%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业务经理，嘉欣丝绸的主营业务为丝、绸、服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重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顾群参股嘉欣丝绸并在该公司任职与其担任公司董事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顾群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根据公司披露，王慧为公司财务总监。请公司补充说明王慧是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如是，请公司补充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王慧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经核查，王慧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新城派出所于2021年8月15日开具的关于王慧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王慧的《个人信用报告》，王慧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未负有到期未偿还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未发现王慧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或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王慧于2015年12月2日取得的会计中级资格证书，核查了王慧填写的《调查表》，并对王慧进行了访谈。王慧目前取得了中级会计资格，且王慧取得了嘉兴学院会计学专业的毕业证书，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的毕业证书。自2005年6月至今，王慧任嘉兴森创时装有限公司行政负责人、财务经理；自2019年9月至今，王慧任浙江森创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慧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慧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公司股东、董事黄洁自2000年9月至今就职于嘉兴学院，担任教师。

请公司补充说明黄洁是否在嘉兴学院担任领导职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黄洁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的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黄洁进行了访谈，黄洁在嘉兴学院体育与军训部担任讲师一职，该职务并非领导职务。黄洁虽担任公司董事，但其并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嘉兴学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嘉兴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确认黄洁在嘉兴学院体育与军训部担任讲师一职，该职务并非行政领导职务。对于黄洁持有浙江森创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事宜，嘉兴学院对该情况知晓并认为该行为未影响黄洁教学工作。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第三条规定，高校教师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黄洁担任公司董事，并未影响其本教育教学工作，未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第三条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以下简称“《执行意见》”）第一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黄洁未担任领导职务，未违反《执行意见》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禁止规定。

经核查，《教师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未对教师担任公司股东作出禁止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黄洁在嘉兴学院未担任领导职务，其担任公司董事、股东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此外，黄洁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洁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具有适格性。

（3）公司董事顾群持有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0.44%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业务经理，嘉欣丝绸的主营业务为丝、绸、服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重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顾群参股嘉欣丝绸并在该公司任职与其担任公司董事之间是否存在利

益冲突、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顾群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装面辅料、纱线、针织品、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服装、服饰的设计；纺织面料的研发；纺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装饰品、手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鞋帽、日用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嘉欣丝绸的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蚕茧收烘、农副产品收购（不含食品），经营茧、丝、绸商品；制丝；纺织品的织造、印染；服装、金属小五金、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品、丝绸制品、办公用品、皮革制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染化料、印染助剂、玩具、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展览展销；受委托代收付水、电、蒸汽、排污费用；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装、服饰设计服务，新材料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欣丝绸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并同意公司董事顾群持有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业务经理的议案》，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并同意公司董事顾群持有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业务经理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与顾群访谈，顾群已于2020年9月27日退休，目前属于嘉欣丝绸的退休返聘人员，且已不从事具体的业务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为业务顾问，仅为新接手的同事提供业务上的咨询。其任职期间也不存在与公司竞争客户的情形，未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为自己或嘉欣丝绸谋取利益。顾群在嘉欣丝绸的任职与其担任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审计报告》，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除公司于2019年退股东减资款项外，顾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顾群未与公司发生任何纠纷，未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顾群参股嘉欣丝绸并在该公司任职与其担任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未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顾群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关于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共有7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分别是嘉兴森创时装有限公司、南通润创时装有限公司、浙江双面时装有限公司、浙江森创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创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森创有限公司、深圳市禾希娜服饰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南湖区商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嘉兴森创”“南通润创”“浙江双面”“森创进出口”“上海创睿”“香港森创”“深圳禾希娜”“商联投资”）。……（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浙江森创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仅嘉兴森创、

南通润创公司受到以下行政处罚，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15日，因嘉兴森创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南湖区公安分局作出嘉南（消）行罚决字〔2019〕00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嘉兴森创罚款人民币5000元。

公司已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予以积极整改。2019年11月13日，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湖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前述违法行为未达到重大火灾隐患违法违规范畴。

2021年6月17日，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发现南通润创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该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便于2021年7月26日下发皋（消）行罚决字【2021】0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罚款2000元的处罚。南通润创当即于次日缴纳罚款并已积极整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2款第（2）点：“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南通润创虽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2000元的罚款，但纵观《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约束的违法行为从行为性质、危害后果上属于情节较轻，未产生严重后果，亦未导致消防事故的情形。且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第六章法律责任罚款处罚中的较低阶次。2000元的罚款在五十五条的处罚额度中也属于较低额度。此外，依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中第三十一条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实施处罚的，给予了三个阶次的处罚力度，2000元的罚款也属于最低的阶次。

南通润创就上述违法行为已当即积极改正，按时缴纳罚款，对于处罚决定已

履行完毕。公司已明确主要负责人职责，并组织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综上，南通润创前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到位。

报告期后，浙江森创子公司也陆续取得以下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税务方面：2021年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白蒲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南通润创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南通润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均依法纳税，没有因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1年9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就浙江双面、森创进出口、嘉兴森创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严重违法违章行为。

2021年9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上海创睿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9月6日，未发现其有欠税情形。

社保、公积金方面：2021年6月30日，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南通润创已在该局办理并参加了社会保险。南通润创2019年1月1日至今，已按时缴纳了社保基金，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及社会保障等均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此侵害职工人身权利或受到处罚。

2021年9月6日，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嘉兴森创出具了《劳动保障无违法证明》。9月8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表明嘉兴森创均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未受到过中心处罚。

上海创睿截至报告期末共有员工9人，均为劳务派遣员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人数比例限制要求。但上海创睿自2021年10月起已取消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劳务派遣工已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合法合规。

环保方面：2021年7月16日，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亦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6日，南通润创不存在受其处罚的情形。2021年9月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环保证明2021-73、74、75、76号《环保证明》文件，表明嘉兴森创、森创进出口、浙江双面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间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遭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市场监管方面：2021年7月15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南通润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出具证明文件。

2021年9月2日，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就森创进出口、浙江双面、嘉兴森创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证明》，经查询，未发现上述企业有行政处罚记录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同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就相关事项对上海创睿出具了《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对上海创睿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对外贸易方面：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就嘉兴森创报告期内对外贸易方面出具证明文件，表明其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住房、房屋使用与管理方面：2021年9月3日，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就报告期内森创进出口、嘉兴森创、浙江双面房屋使用与管理方面未受到当局行政处罚出具证明文件。

海关方面：2021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分别就森创进出口、嘉兴森创报告期内未受到当局处罚出具证明文件。2021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了《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创睿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安全生产方面：根据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7日就南通润创出具的证明以及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9月1日就嘉兴森创、浙江双面、森创进出口出具的证明，上述子公司均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当局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部门也未接到有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1年10月20日，简家骢律师行出具《关于：香港森创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事宜法律意见书》，香港森创有限公司自成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设立及存续均合法合规，公司经营无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仲裁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已核查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股东名册、公司企业征信报告等材料。按照监管要求，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税务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文书网、各级监管部门的官方门户网站等，未查询到浙江森创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经营合法合规。

四、关于租赁房屋。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租赁了 3 处房屋，其中子公司森创进出口租赁位于嘉兴市联创大厦 1 幢 1201-1208 室的房屋，面积 1290.89 平方米；子公司嘉兴森创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05 号 5 层 505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 414.96 平方米，子公司上海创睿的注册地亦位于前述地址。

请公司：（1）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需要并已办理消防备案、验收手续或已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租赁使用有关房屋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否存在提前解除租赁协议或搬迁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前述嘉兴森创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主体，检查相关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错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需要并已办理消防备案、验收手续或已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租赁使用有关房屋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否存在提前解除租赁协议或搬迁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森创进出口、嘉兴森创及香港森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消防验收报告、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森创进出口租赁位于嘉兴市联创大厦 1 幢 1201-1208 室的房屋（面积 1290.89 平方米）权属人为张少军。张少军在 2017 年 7 月 2 日取得嘉兴市联创大厦 1 幢 1206 室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6097 号】，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取得嘉兴市联创大厦 1 幢 1201 室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6287 号】、1202 室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6289 号】、1203 室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6281 号】、1204 室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6306 号】、1207 室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6275

号】、1208 室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6319 号】，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取得 1205 室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7038 号】。森创进出口租赁的房屋属于合法建筑。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嘉公消验字[2014]第 0218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做出关于嘉兴市南湖区商联投资有限公司商会大厦 1#、2#楼、地下车库土建及局部装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嘉兴森创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05 号 5 层 505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 414.96 平米）权属人为上海虹梅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田林路 10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 014572 号】。嘉兴森创租赁的房屋属于合法建筑。上海市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沪徐公消验字[2017]第 0068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做出关于上海虹梅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徐汇区田林路 105 号虹梅创意园建设项目新建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香港森创在 2020 年 5 月 23 日与 FONG SHEK TIN 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香港森创承租 WORKSHOP E ON 25TH FLOOR CAPITAL TRADE CENTRE NO.62 TSUN YIP STREETKL 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FONG SHEK TIN 取得地段编号为 KWUN TONG INLAND LOT NO.14 的土地登记册。该房屋为合法建筑。

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均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均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未发生阻碍合同履行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提前解除租赁协议或搬迁的风险。森创进出口承租房屋的权属人为张少军，其是浙江森创股东之一，合同的履行具有稳定性。此外，上述公司租赁房屋用途均为办公，即使租赁合同到期，也可以尽快搬至新的办公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所租赁房屋属于合法建筑且经过消防验收，公司租赁使用有关房屋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前述嘉兴森创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主体，检查相关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错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回复意见：

嘉兴森创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05 号 5 层 505 室的房屋实际使用主体为上海创睿。上海创睿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与上海虹梅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 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上海创睿提出变更承租人为嘉兴森创的申请，三方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订立三方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承租人变更为嘉兴森创，但实际使用人仍然是上海创睿。实际楼层与合同约定楼层不同原因在于，租赁房屋所在商务楼不标注 4 层，即合同约定的 6505 室实际为 5 层 505 室。

五、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目前拥有 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均为公司继受取得，其余 30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同时，公司拥有 197 项商标，其中有 4 项商标名称为“祁刚”，经百度查询祁刚为公司的设计总监，但祁刚未被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也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册号为 5927725、5927724、8341630、8341559 的商标已于 2016 年 10 月由公司转让给嘉兴珺涵时尚生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珺涵”），但因是仅转让同一商标下的部分类别，上述转让暂时无法进行变更登记。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输送利益或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3）祁刚目前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以及在公司生产经营、商标申请注册方面等发挥的作用，公司与祁刚之间是否就商标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将同一商标下的部分类别转让给嘉兴珺涵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或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合法规范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5）报告期内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意见：

（1）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输送利益或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部分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已获得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森创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发明、20 项外观设计、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基于木质活性炭制作活性炭布的装置	ZL201911108453.5	2019-11-13	2020-07-17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2	发明	一种可自动挂起布料的烘干室	ZL201910967765.5	2019-10-12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3	发明	自动温度调节纺织卷辊装置	ZL201910907949.2	2019-09-25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4	发明	一种长度可调节的纱筒	ZL201811600030.0	2018-12-26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5	发明	一种磁力调节式纺织纱筒	ZL201811518309.4	2018-12-12	2020-07-21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6	发明	一种针织机械用润滑油挤压装置	ZL201811399362.7	2018-11-22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7	发明	一种能够提高敏捷度的自由搏击训练器的工作方法	ZL201811303870.0	2018-11-03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8	发明	一种卧室用闹钟	ZL201810964236.5	2018-08-23	2020-07-21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9	发明	一种健身棒	ZL201810955127.7	2018-08-21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10	发明	一种教学用钢笔水瓶	ZL201810808868.2	2018-07-23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11	发明	一种圆柱形红酒瓶用去标签装置	ZL201810808917.2	2018-07-23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12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太阳能板的方位调节装置	ZL201810664633.0	2018-06-26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13	发明	一种基于惯性而引起振荡的秋千式螺蛳吐沙装置	ZL201810645623.2	2018-06-21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14	发明	一种体育舞蹈用竖劈辅助装置	ZL201810220472.6	2018-03-16	2020-07-21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15	发明	一种纺织用彩色线染烘干设备	ZL201711260270.6	2017-12-04	2020-07-17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16	外观设计	印花牛仔布（靛蓝氧化拔染）	ZL201530270758.2	2015-07-24	2015-12-09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17	外观设计	印花牛仔布（四叶草）	ZL201530271148.4	2015-07-24	2015-11-11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18	外观设计	牛仔布（特深蓝弹力提花）	ZL201530271246.8	2015-07-24	2016-01-20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19	外观设计	印花牛仔布（竹节弹力）	ZL201530271249.1	2015-07-24	2015-11-18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20	外观设计	面料（聚酯蛇纹烫金网格）	ZL201530271279.2	2015-07-24	2016-01-20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21	外观设计	印花牛仔布（靛蓝）	ZL201530271285.8	2015-07-24	2015-11-11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22	外观设计	面料（印花仿丝涤缎）	ZL201530271287.7	2015-07-24	2015-11-11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23	外观设计	印花牛仔布（竹节）	ZL201530271295.1	2015-07-24	2015-11-11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24	外观设计	牛仔布（蓝加黑弹力提花）	ZL201530271308.5	2015-07-24	2015-11-11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25	外观设计	真丝面料（弹力青犬喷绘印花）	ZL201530271359.8	2015-07-24	2015-11-11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26	外观设计	面料（巧克力水溶匹花）	ZL201530271364.9	2015-07-24	2015-11-11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27	外观设计	面料（提花羊毛呢）	ZL201530271371.9	2015-07-24	2015-11-11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28	外观设计	提花真丝面料	ZL201530271373.8	2015-07-24	2016-07-27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29	外观设计	面料（雕花蕾丝）	ZL201630330378.8	2016-07-19	2017-03-22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30	外观设计	面料（书法蕾丝）	ZL201630330382.4	2016-07-19	2017-05-10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31	外观设计	面料（山川绣花）	ZL201630330384.3	2016-07-19	2017-05-10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32	外观设计	面料（竹子蕾丝）	ZL201630330453.0	2016-07-19	2017-05-10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33	外观设计	面料（杏花蕾丝）	ZL201630330454.5	2016-07-19	2017-05-10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真丝和慕赛尔纤维交织的面料	ZL201220238662.9	2012-05-25	2013-01-09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真丝和牛奶蛋白纤维交织的面料	ZL201220238681.1	2012-05-25	2013-01-09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36	实用	一种慕赛尔纤维/远	ZL20132013	2013-03-22	2013-09-1	森创	原始

	新型	红外纤维的高档针织面料	2966.1		1	有限	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牛仔面料	ZL201320133321.X	2013-03-22	2013-11-13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多功能休闲色织面料	ZL201420278285.0	2014-05-28	2014-12-10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低碳超凉爽色织面料	ZL201420278287.X	2014-05-28	2014-10-08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真丝和锦纶交织的高档冰爽面料	ZL201420366563.8	2014-07-04	2015-03-25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功能型冰爽牛仔面料	ZL201520542859.5	2015-07-24	2016-01-20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柔肤保暖型牛仔面料	ZL201620870542.9	2016-08-11	2017-08-11	森创有限	原始取得
43	发明	一种面料固定设备	ZL201910232939.3	2019-03-26	2020-07-24	嘉兴森创	继受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打揽真丝连衣裙	ZL202022281231.8	2020-10-14	2021-6-22	森创服装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压褶打揽梭织服装	ZL202022280317.9	2020-10-14	2021-6-22	森创服装	原始取得
46	外观设计	花布（深海之谜）	ZL202130406169.8	2021-06-29	2021-10-22	嘉兴森创	原始取得
47	外观设计	花布（周末物语）	ZL202130405836.0	2021-06-29	2021-10-22	嘉兴森创	原始取得

森创服装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状态
1	外观设计	花布（远山近眺）	202130406168.3	嘉兴森创	申请中
2	外观设计	花布（海上青花）	202130406158.X	森创服装	已授权，登记中
3	外观设计	花布（挥墨空间）	202130406139.7	森创服装	已授权，登记中
4	实用新型	一种针梭结合服装	202022281209.3	森创服装	申请中

目前公司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基于木质活性炭制作活性炭布的装置	ZL201911108453.5	2019-11-13	2020-07-17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2	发明	一种可自动挂起布料的烘干室	ZL201910967765.5	2019-10-12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3	发明	自动温度调节纺织卷辊装置	ZL201910907949.2	2019-09-25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4	发明	一种长度可调节的纱	ZL20181160	2018-12-26	2020-07-2	森创	继受

		筒	0030.0		4	服装	取得
5	发明	一种磁力调节式纺织纱筒	ZL201811518309.4	2018-12-12	2020-07-21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6	发明	一种针织机械用润滑油挤压装置	ZL201811399362.7	2018-11-22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7	发明	一种能够提高敏捷度的自由搏击训练器的工作方法	ZL201811303870.0	2018-11-03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8	发明	一种卧室用闹钟	ZL201810964236.5	2018-08-23	2020-07-21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9	发明	一种健身棒	ZL201810955127.7	2018-08-21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10	发明	一种教学用钢笔水瓶	ZL201810808868.2	2018-07-23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11	发明	一种圆柱形红酒瓶用去标签装置	ZL201810808917.2	2018-07-23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12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太阳能板的方位调节装置	ZL201810664633.0	2018-06-26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13	发明	一种基于惯性而引起振荡的秋千式螺蛳吐沙装置	ZL201810645623.2	2018-06-21	2020-07-24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14	发明	一种体育舞蹈用竖劈辅助装置	ZL201810220472.6	2018-03-16	2020-07-21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15	发明	一种纺织用彩色线染烘干设备	ZL201711260270.6	2017-12-04	2020-07-17	森创服装	继受取得
16	发明	一种面料固定设备	ZL201910232939.3	2019-03-26	2020-07-24	嘉兴森创	继受取得

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字〔2015〕1号）、《嘉兴市专利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嘉财政〔2014〕565号）、《南湖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政办发〔2014〕154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南政发〔2017〕104号）等文件，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三级政府均鼓励企业获取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且对政府部门辖区发明专利的数额设定了考核指标，企业获得专利后，各级政府也会给予相应的补助。在该政策背景下，公司所在的街道、区政府均鼓励企业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并积极促成发明专利的受让。为响应当地政府的鼓励政策，公司及子公司继受取得上述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公司开发部负责人，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与

生产经营并无关联性。

2020年6月16日，森创服装与苏州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转让合同》，约定前述森创服装继受取得的15个发明专利的转让费、变更费、登印费、年费等合计285000元。2020年6月16日，嘉兴森创与苏州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嘉兴森创继受取得的1个发明专利的专利转让费、变更费、登印费、年费等合计19000元。

苏州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的公司，会通过公开市场收购各种知识产权，而后转让给市场上的需求方，过户流程一般会由原始出让方直接过户至最终的受让方。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前述16个发明专利转让费、变更费、登印费、年费等合计为304000元。该作价依据为继受发明专利能够取得的政府补助的金额为基础，并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协调而定。上述价格为市场化定价，受让价格公允。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主要是为响应当地政府的鼓励政策，且转让合同相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存在输送利益或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研发资料、专利申请文件、查阅审计报告、研发人员出具的无竞业禁止的承诺等，并查看研发项目支出明细、专利申请及取得文件及分析研发人员的职业经历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涉及的发明人为：王增英、王祚定、徐燕华、傅伟华、周国忠等人。以上发明人协助公司申请的绝大多数专利是在其入职一年后申请的，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均系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均系公司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取得，研发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研发期内，与曾任职企业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不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公司相关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祁刚目前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以及在公司生产经营、商标申请注册方面等发挥的作用，公司与祁刚之间是否就商标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祁刚已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祁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无争议声明》，公司注册的“祁刚”商标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祁刚与公司之间就商标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祁刚之间就商标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将同一商标下的部分类别转让给嘉兴珺涵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或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合法规范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注册号为 5927725、5927724、8341630、8341559 的商标已于 2016 年 10 月由浙江森创转让给嘉兴珺涵时尚生活有限公司，但因未约定前述商标下的其他部分类别一并转让，故无法进行商标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便可得知并非合同只要违反强制性规定就必然导致无效，存在但书规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律原则为“法不溯及既往”，双方的合同签订于 2016 年 10 月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前，需要依据当时的法律规范进行判断。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也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司法解释（二）》将强制性规定进行了效力和管理的二分。只有违反的规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时，合同才必然无效，合同仅违反管理性强制规定不会导致合同的无效。

此处浙江森创将同一商标下的部分类别转让给嘉兴珺涵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的问题涉及到的强制性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该条规定未明确列明一标多类的商标单独转让的法律行为无效。且只要双方依据合同履行，也不会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而四十二条第二款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浙江森创与嘉兴珺涵的商标转让的法律行为不会被认定为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没有制定对将一标多类商标单独转让某一类别的行为进行处罚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移转；未一并移转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该移转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该条款仅规定了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移转的法律后果。该法律后果也仅仅是视为放弃该移转注册商标的申请，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合法规范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此外，2019年9月22日，公司与嘉兴珺涵时尚生活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商标转让的情况说明》，声明前述商标转让行为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同一商标下的部分类别转让给嘉兴珺涵的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但该转让合同有效，不存在被认定无效或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转让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合法规范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的。

六、关于应付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用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方式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采用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方式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嘉兴森创和浙江森创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票据融资，具体过程为浙江森创进出口有限公司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给予嘉兴森创，嘉兴森创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之后予以贴现，用于其自身的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上述票据融资均开具在 2019 年，共计发生 2 笔，金额均为 10,000,000.00 元，票据贴现利率分别为 2.53% 和 2.85%，贴现成本分别为 252,777.78 元和 285,133.33 元。而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比如银行贷款，同期贷款利率约为 3.20% 至 4.35%，每笔融资成本为 320,000 元至 435,000 元。因此，采用上述票据融资方式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不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若不采用上述票据融资方式，可以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或者合法的票据融资方式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票据融资均于 2020 年完成解付，为杜绝未来再次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第 1 号——资金》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加强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强化对票据的内部监管。上述规范措施目前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票据融资均于 2020 年完成解付，公司也没有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规定的

情形，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及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完成交付或权属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符合挂牌条件。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的情况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税务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信用中国	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王增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30411196207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黄晓钧	董事、总经理	330402197010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张少军	董事、副总经理	330402196706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顾群	董事	330106196509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黄洁	董事	330402197303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鲍玲玲	董事	330411196004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王慧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30881198408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陈懿萍	监事会主席	330411197911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汪小征	监事	360222198410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钱佳梅	监事	320682198109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浙江森创	主体公司	913304027985811229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香港森创	全资子公司	2300700(注册编号)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嘉兴森创	全资子公司	91330402715400569Y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上海创睿	全资子公司	91310104552995683Y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南通润创	全资子公司	91320682792341769X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浙江双面	全资子公司	91330402689991632H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森创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91330402551765771M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未查询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九、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创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巍健

经办律师：陈光林

张坤坤

2021年12月5日